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设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办公室”），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T/CECS 1245-2023），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订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二）具体组织实施检测机构 AAA 级信用评价工作。

（三）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开展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四) 持续完善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五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经营能力、市场行为和加分项等内容。凡发现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中的任何一项即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价。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见附件1）评分，其中市场行为中的不良行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2）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六条 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AAA 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机构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机构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 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机构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良，机构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 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机构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良好，机构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机构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机构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受信机构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机构素质低、诚信意识淡薄、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第七条 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

A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

B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60（含）~70分；

C级：检测机构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八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参加。其中，A、AA、AAA级信用评价采取层级组织的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队、局、中心）或行业协会等有关省级推荐单位（以下简称“省级推荐单位”）可作检测机构A、AA级信用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负责开展检测机构AAA级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备案后发布。

第九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组织的

检测机构 AAA 级信用评价的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第十条 检测机构 AAA 级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申报机构按照要求填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3）。

（二）申报机构将加盖本机构公章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电子材料报送至所在省级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三）省级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资料核查、现场评价，将推荐函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见附件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3）及电子材料报送信用评价办公室。

（四）信用评价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五）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进行综合评价。期间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决定是否对申报机构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六）信用评价办公室召开评价工作会议，形成评价意见，并将结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页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七）对于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 AAA 级信用评价的检测机构应当提供以下

电子材料：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3）。

（二）检测机构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技术创新措施、诚信建设成效及发展战略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三年内获奖证书、奖牌及捐赠、扶贫、救灾、助学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四）仪器设备台账。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六）经审计并加盖公章的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七）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核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3年。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如果检测机构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有效期满后，检测机构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机构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参与本人所在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5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建协监〔2019〕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否决项	1	资质资格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考核期内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检测人员存在挂靠行为的。	-	-	
	2	管理体系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			
	3	信用信息	考核期内被司法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出现严重违规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检测活动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基本要求	1	制度建设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运行有效； 2、组织机构清晰，组织机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应与实际相符； 3、资源配置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并得到有效执行； 4、指定专人或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2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文化理念	1、党群组织健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 2、重视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导向、凝聚、激励、约束作用明显； 3、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 4、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	2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要求	1	机构资质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10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管理要求	2	管理体系	1、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2、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场所，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应进行动态、有效管理； 3、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应与实际工作情况相符； 4、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等环节实施控制，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5、检测档案可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6、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7、独立、科学、公正从事检测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为客户保密； 8、能够在检测工作中持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9、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 10、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	10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信息化管理	1、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 2、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严禁随意修改数据或流程等内容，修改信息均应保留痕迹并确保满足可追溯要求； 3、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信息； 4、应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护。	4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检测合同	1、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并履行； 2、检测合同应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等； 3、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或偏离，需与客户沟通，补充签订； 4、如合同中约定了双方需要保密的内容，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 5、不得签订含有非正当承诺条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合同。	5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技术要求	1	人员	1、检测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2、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资质标准和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 3、应规定人员任职条件，职责明确，履责到位； 4、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包括诚信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 5、对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有效监督并保留监督和纠正记录； 6、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1、配备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设备，功能、量程、精度、数量应与检测对象及检测工作量相匹配； 2、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3、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4、编制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计划，按计划对设备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 5、制订主要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有效实施，保留核查记录； 6、对于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包括标准物质）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和唯一性标识； 7、内部校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8、主要设备应自有，对租赁设备应全权支配使用，并纳入机构管理体系。	4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技术要求	3	场所和环境	1、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按功能分区应科学、合理； 2、检测标准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 3、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方式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 4、有识别危险和污染环境的管理程序，确保工作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 5、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检测标准	1、标准配备齐全，现行有效，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2、标准进行受控管理； 3、标准方法使用前应进行适用性验证； 4、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使用前，应进行论证确认。	2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样品管理	1、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对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标识、流转、制备、保存、留置、处置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2、受理样品时应检查样品的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 3、样品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 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不同状态要求的样品应进行有效隔离并加以标识； 5、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 6、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h。	3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技术要求	6	检测过程	1、检测人员应对检测样品的状况、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复核； 2、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方案应满足标准要求，抽样记录信息应齐全； 3、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记录； 4、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 5、现场检测应按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确认； 6、检测时应做好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3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7	原始记录	1、信息齐全完整，能真实反映检测过程，可溯源； 2、人员签字齐全、有效； 3、检测数据、结果应在产生时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 4、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	2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8	检测报告	1、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2、检测依据正确； 3、报告检测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 4、检测结论准确； 5、有唯一性标识； 6、有检测、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标识； 7、报告编号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 8、报告更改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9	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	1、应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 2、应制定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4	不符合第1项要求的，扣4分；不符合第2项要求的，扣2分；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经营能力	1	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1	实际比率≥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1	实际比率≥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2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1	实际比率≤90%得1分；其余不得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1	实际比率≥1.5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		
市场行为	1	通报批评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10分/次)； 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5分/次)； 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 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2分/次)。	30	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2	不良行为	具体指标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2）			按具体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加分项	1	智能检测 引领检测 技术创新	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展智能检测，每项加1分。	2	最多不超过2分		
	2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	检测机构近三年： 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加0.3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加0.2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每项加0.1分。	1	最多不超过1分		
	3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	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加1分； 2、检测机构近三年自行开发并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等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本检测机构的，每项加0.2分。	2	最多不超过2分		
	4	编制检测相关的标准	检测机构近三年： 1、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0.5分； 2、主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0.3分； 3、参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0.3分； 4、参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0.2分。	1	最多不超过1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分数	评分标准	推荐单位评价	
						评价记录	得分
加分项	5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	近三年： 1、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表彰，每项加0.5分； 2、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人员，每人加0.3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人加0.2分： 1) 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 2)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聘用的质量或检测专业技术专家 4、出版相关专业专著，每部加0.2分。	2	最多不超过2分		
	6	其他	1、资质认定的项目通过CNAS认可，加1分； 2、检测机构近三年承担公益检测，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每项（次）加0.5分。	2	最多不超过2分		
综合评价	推荐单位评价总得分： 推荐单位推荐信用等级：						
推荐单位意见：			信用评价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承揽业务	1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5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5	恶意竞争，以低于市场行情价中标的	5
履行合同	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0
	7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溯源的	10
	8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产生不良后果的	10
	9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投诉的	10
检测活动管理	10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10
	11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0

检测 活动 管理	12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0
	13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10
	14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10
	15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10
	16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10
	17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10
	18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
劳动者 权益	19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记3分；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10分
	20	检测机构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记1分
	21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5
纳税	22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10
银行 信贷	23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10
	24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5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检测机构（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制

承 诺 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组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机构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材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机构经自评后认为可以申报如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请√选）：

AAA 级

AA 级

A 级

法定代表人（签名）：

检测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一、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中文)				
	(英文)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登记类型	
资质证书编号		初始取得 资质时间		资 质 有效期至	
法定代表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联系电话	
在职人员	共_____人，其中： 检测技术人员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高级职称_____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期限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期限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场所 建筑面积（m ² ）	检测场所面积（m ² ）				

二、检测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职称证书号	检测培训证 发证时间（有效期）	从事检测专项

填表说明：
 学历：高中、职高、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职务：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职称：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三、检测机构评价项目（参数）表

序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含年号）	设备名称、设备自编号及型号

填表说明：

检测专项、检测项目、检测参数宜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的顺序填写。

四、技术创新成果

类 型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颁发（布）时间	颁发（布）单位
科技进步奖				

类 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颁发时间
专利				

类 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时间
软件著作权				

类 型	标准名称	标准分级	主编/参编	发布时间
编制检测 相关标准				

填表说明：

标准分级：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填写。

五、获奖记录

获奖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六、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项目